

#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2〕6号

---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菌肥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竞农（文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马关县菌肥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分局于2022年5月15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坡脚镇马夹冲村委会，总建筑面积26012.84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

其中办公生活区建有职工宿舍楼、办公楼及食堂；生产区建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低温冷链库、成品仓库、门卫室、变配电室和厕所等内容。项目建设年产量为 2000 万 kg 的微生物菌剂生产线一条（一期建设）和年产量为 3000 万 kg 的微生物菌肥生产线一条（二期建设）。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45%。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根据技术评审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我分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营运期在投料、筛分工序、造粒工序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微生物菌剂灭菌工序、微生物菌肥造粒工序、烘干工序等产生的异味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除尘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及时收集和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定期清掏清运，减小恶臭影响。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或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营运期实行雨污水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蒸汽灭菌过程中产生的软化废水和罐体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通过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或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水质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洒水降尘。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要求。加强绿化，降低噪声影响。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运营期项目实验室废弃物若属于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专用收集容器收集、暂存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经专用的回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建立危险废物存储转移台账，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能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同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附近村庄垃圾堆放点集中处置。化粪池污泥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用作绿化用肥。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或登记工作，按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2年5月27日



---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